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159號

原告 曾煥琮
被告 郭智育
王張富美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浩宇
莊春錦
陳璧連

李曉嵐
余光三
林昆霖
黃明憲
洪秀鑾
陳憲隆
洪國富
吳瑞珍
王雅汶
杜梅貴
鄭綜棋
鍾詠梅
黃惠瑜
湯鳳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繫屬中

01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
02 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
03 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
04 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同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
05 2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宣判，
07 惟本件部分被告應有部分已移轉給原告，然該部分被告及原
08 告均未聲請承當訴訟，導致已將應有部分移轉給原告之被告
09 仍為當事人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 記 官 林一心